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黃志宏

被告 翁弘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2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曾鈴嫻

法官 陳一誠

法官 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白梅